保障被害人權益

#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公聽會 討論熱烈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1月25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公聽會，由林勤純副祕書長主持，邀請金門高分院吳三龍院長、檢察官協會呂丁旺主任檢察官、法務部檢察司李濠松主任檢察官、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輔仁大學張明偉教授、法務部保護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兒童權益促進協會、台灣防暴聯盟、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犯罪被害人人權服務協會、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等審、檢、辯、學及民間團體代表，集思廣益。

與會人員分別從各自專業領域及觀察角度出發，提供寶貴意見。主要討論議題及建議可分為5大面向：

一、草案中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之方式，係由被害人提出聲請書狀予檢察官，由檢察官添具意見送交法院，法院則斟酌相關情事後為准駁之裁定。宜否以更簡便、直接之方式讓被害人進入程序、參與訴訟。

二、檢視草案賦予訴訟參與人的權利，是否侵害被告的訴訟權、造成「二打一」的不公平局面；並評估宜否再增加訴訟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及鑑定人、獨立上訴等權利。

三、考量調解與修復式司法的目的及進行方式迥異，思考宜否分別規定於不同的法條，明定其法律效果，並就修復式司法做更細緻化的規定。

四、隱私保護的概念應具體落實在法庭活動的每個環節，保護每位參與法庭活動之人。而草案中一般保護措施之規定立意良善，但仍應注意權力關係類型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的特性，以落實對此類型被害人訴訟上表意權的保護。

五、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應自案件發生時即展開，宜由專責人員全程協助被害人。而偵查階段較之審判階段，更應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尤應保障偵查中被害人知的權利，並加強檢察官與被害人間的溝通互動。

會中討論熱烈，與會人員所提寶貴意見，司法院將審慎評估，期使草案更臻完備，以建構適應我國刑事訴訟架構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臺中地院講座

# 陳運財教授談刑法沒收新制於程序法上之適用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為落實司法院「加強關懷候補法官計畫」，協助候補法官融入法院審判環境，提升其審判品質及效能，日前邀請成功大學法律系陳運財教授主講「刑法沒收新制於程序法上之適用」。

陳教授首先闡述沒收新制所採之獨立法律效果、從新原則、引進非以被告定罪為基礎，以及擴大國家強制取得及第三人沒收之主客體範圍，估算認定、總額沒收原則及過苛調節條款等特徵。再針對沒收之性質與罪刑法定原則，提出多項案例探討，並析述沒收採獨立法律效果說時，與主刑罰金的定位間如何區隔、「犯罪所得」之認定範圍不易，以及擴大第三人沒收之要件不明確等問題。此外，陳教授對於國家為何得以介入「犯罪被害財產」的沒收，亦提出正反兩說，並解說不區分犯罪類型及被害狀況等一律採取總額沒收，恐有違反罪刑法定及沒收採從新原則的違憲疑慮。

接著，陳教授再介紹刑事訴訟法配合沒收新制所為之相關修正規定，如：(一)保全沒收及追徵之執行效果，避免犯人脫產規避，(二)符合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三)符合正當程序及比例原則等；並以案例闡釋沒收新制對於本案被告訴訟程序之影響。最後，陳教授並就沒收新制與第三人沒收之特別程序，講解是否適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特別程序之審查，參與人之地位及權利，與第三人沒收部分之證據調查等議題，並就與會人員之提問詳予回應及交流意見，增進同仁在沒收新制於程序法上適用之認識，將法理及實務做結合。

提升進修意願

#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大幅翻修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使法官進修制度更臻彈性，日前修正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共修正9條、新增1條。修正重點有：

一、放棄選送進修或考察，經註銷資格者，分別明定其不得再申請參加選送進修或考察之期間。

二、申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原規定須經各機關法官會議審議，放寬為由各機關相關會議或另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另申請者如有數人時，得另定排序規範，不以法官會議決議為限。此外，增修各機關對於申請案件，同意與否之審酌事項及得暫緩進修之要件，並明定如不予同意，應附具理由，以及相關會議審議時，委員之迴避規範。

三、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方式及活動範疇，原限以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修正放寬為凡有助提升審判專業知能之學分、學位、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均可。另增訂申請變更研究主題之期限、審查程序及核准機關之規定。

四、實任法官從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應取得之學分數或進修時數，調降至原規定之2分之1，並增訂進修期間審結舊案者，得折抵部分學分數或進修時數。另明定入學取得學位論文者，視為研究報告審核及格，免再辦理審查。



## 彰化地院辦「畫藝猶新」展

彰化地院日前邀請「員林樂活社會大學」雅藝畫社舉辦「畫藝猶新」書畫聯展，計展出80餘件作品，包含：油畫、書法、彩墨、國畫、篆刻、素描等多種形式，展期至3月上旬。

雅藝畫社已成立15年，在紀玲玉老師指導及簡千玲社長規劃下，學員雖全是業餘畫者，但憑藉著對美藝的愛好與憧憬，以所學的畫藝技巧完美呈現生活中的平凡事物，也彰顯終身學習的蓬勃發展。

國畫／陳源發「鳳凰呈祥」、文／彰化地院

## 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車禍 許院長等探視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優遇庭長紀俊乾，於1月29日清晨被公車撞倒，經送醫急救，目前仍在加護病房觀察。

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等人於得知消息後，先後前往探視，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更已3度前往醫院關心。

紀庭長為法界公認品德操守和辦案績效俱佳的法官，車禍消息傳出後，法官及同仁紛紛為他祈福，盼能順利度過難關。

## 最高法院同仁薦任升等考成績亮眼



【本刊臺北訊】10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日前放榜，最高法院有7位同仁通過薦任升等，成績亮眼，鄭玉山院長特別致贈紀念品祝賀（上圖），及格同仁亦在院內網站分享考試心得與喜悅，並激勵士氣。

## 新北地院與大學合作 實習訴訟輔導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為有效結合民間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日前與臺北、輔仁2大學正式簽訂實習訴訟輔導員合作備忘錄，提供2校法學院3、4年級學生實習之機會，定自107年3月1日正式實施。並配合修正相關要點，將實習訴訟輔導員納入志願服務人員中，以增進其深度與廣度。

本次合作計畫，由新北地院指派黎文德行政庭長及訴訟輔導科莊川億股長先至輔仁大學參加「法院實習課程」說明會，具體說明訴訟輔導員的合作方案與實習內容。學生於完成專業訓練後即可實習。

實習學生應逐日填寫工作日誌，再由科室主管評分，簽陳院長核閱後，彙送學校，以瞭解實習情形。

## 新竹地院舉辦妨害性自主認知課程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舉辦妨害性自主認知團體課程，邀請專精於治療學的心理師與社工師帶領，協助曾犯妨害性自主案件少年在初階團體課程中能提升覺察及認知能力；如未通過評估者，則另安排參加新竹縣衛生局辦理之進階處遇課程。

課程以8至12名成員參與的形式，透過自我述說、情境模擬等方式與少年共同討論，期藉由團體動力來強化改變的力量，使誤觸法網的少年，能建立親密關係的正確認知與價值觀。

## 苗栗地院舉辦民事調解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舉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計有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秘書及苗院同仁等160餘人參加。胡文傑院長除感謝調解委員貢獻心力協助法院，並表示當事人的信賴、不批判及用心聆聽，是調解成立的重點，而調解委員除須瞭解法律的規定，亦須輔以經驗法則，才能有效提升調解效能。

接著進行座談，與會委員發言踴躍；最後由民事庭戴嘉慧法官以「法院辦理調解業務之研討」為題，介紹相關法律規定、解析案例，並分享影片。

## 司法官學院院慶 邀請院友回娘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將於2月9日舉辦「傳承心．永續情～107年度薪火相傳慶祝活動」，邀請15、25、35期3期師長及結業學員回院，分享經驗傳承給在院學習的司法官第58期學員，讓司法薪火代代相傳。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官1人

具本職務任用資格，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成績達每分鐘90字以上者尤佳。意者請於2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16賴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服務
TEL:02-2
家事
可理
關係不再 愛永在
法院家事調解新制讓您不需訴訟，以和平理性協商代